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1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宜兴市公安局)</u>的<u>(宜兴市公安局年度维修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宜兴市公安局年度维修服务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宜安控股江苏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9881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7264.30</u>万元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人</u>,营业收入为<u>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</u>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变点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
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